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（第 131 章）
第 6F(8)条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
对《薄扶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H10/22》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 项 — 把位于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之间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国际创新中心」地带改划为「未决定用途」地带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修订《注释》说明页，以纳入有关「未决定用途」地带的发展限制条款。
- (b) 修订《注释》土地用途表及「备注」有关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带的部分，以删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国际创新中心」地带的所有条款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